

# 看书的猫

文/黄发有

文人爱猫的不少,看过一张丰子恺坐在书房中的照片,头顶上趴着他的爱猫。猫有时很像孩子,看到脾气好的主人难免撒娇使气,看到脾气坏的主子只好夹着尾巴做猫。

我今天要说的是书店里的猫。国内的书店里很少看到猫。有一次在南京的一家旧书店看到一只猫,被主人抱在怀里,书店老板起初忍着没说话,憋了一阵开始打喷嚏:“我对猫过敏,不好意思啊!”猫的主人只好知趣地离开了。过了好一阵,书店主人冷不丁撂出一句:“我这儿又不卖猫食,她是看书还是看猫啊!”我小时候在老家的县城上中学,也在一家书店看到过猫,那情景想起来还有点心惊肉跳。书店的隔壁是一家粮店,粮店易招老鼠,就养了大猫。有一天我正蹲在地上看小说,那只大猫急三火四地闯进来,前面是一只肥硕的大老鼠,吓得几位女生尖叫起来。前两年回老家,有位见识过当时壮观场面的同学,说起这件事来还是兴奋不已。

在中国香港或新加坡的书店里也常常看到猫,只不过是摆在柜台上的雕塑——发财猫。有那么一两回也看到过活猫,却是透过窗户看见的。这儿的书店都特别狭小,而且大多不在一楼,小书店的书堆积如山,一个人通过都要小心翼翼,抱着猫进来那真是找罪受。

在台湾逛书店,经常会看到猫。不止一次看到店员迎上去,和猫的主人聊上几句,顺便摸摸猫的头。2012年夏天去花莲,东华大学刘秀美教授做向导,我跟随王德威教授一起造访了时光二手书店。店里不仅养猫,还养狗。我看到过两只猫,一只白猫,一只黄白相间的斑纹猫,一会儿四处遛弯,一会儿头对着头,躺在柜台上睡着了。这家书店位于深巷里一座日式木屋内,来客可以一边翻翻书,一边喝茶喝咖啡吃点心。店员陈文琳写过:“我们知道猫或狗有圆而亮的眼睛,松软的耳朵、毛茸茸的身体,人类将之归为‘可爱’的动物,并认为它们是可亲近的,引发想要触摸它们的欲望。但无论它们是正在熟睡或是醒来,部分客人总是顺从自己的意志伸手触摸,在它们附近喃喃自语、吹气或是强拉猫咪尾巴。我们并不是完全禁止跟猫咪或狗狗互动,而是倾向让动物主动靠近你,把干扰降到最低。”

况且靠近动物需要时间,动物需要适应你的存在,但部分的客人身上好像都有一件非做不可且费时的事需要赶赴似的。”值得一提的是,店里的动物大多是老板秀宁收留的流浪猫和流浪狗。

昨天才逛过台中的梓书房。书店不大,但品位不俗。有一个书架摆着一些书籍,居然不卖,只供店内阅读。架上摆有潘向黎的《荼可道》,倍感亲切。店内有猫走来走去,不往有人地方钻。这天是星期天,又是复活节和当地的春假,店内的客人不多。等我挑完书,看到了三只熟睡的猫,一只花猫睡在角落里的小木柜上,另一只毛色稍微浅一些的花猫睡在沙发的正中央,最调皮的是那只虎斑猫,一会儿睡在柜台的书堆间,过了一会又转移到旁边木质书架上的书堆里。我问年轻的女老板养了几只猫,她说一共有四只。另一只刚才跑到店门外,现在正被关在楼上静静地思过呢。我忽然有点同情这只面壁的猫,它成天不是看书

就是睡觉,而且书还看不明白,也真是怪无聊的。这只猫的境遇,像极了国内那些正在上学的小孩,哪天瞒着老师和家长出去放放风,回来总得挨训。书页上的那些文字,在猫和厌学的小孩的眼中,是不是都像飞来飞去的苍蝇或蚊子?和一位朋友在微信里聊起这只猫,他说这只猫应该接受现实呀,书店关门的话,它又只好去流浪了。我说你怎么跟训孩子时完全一样啊——“不好好读书你长大去流浪呀!”

小书店养猫,尤其是像梓书房内的文雅的猫,倒真是一个不错的选择。估计看书看多了,猫变得越来越有文(纹)化了。那三只睡觉的猫已经修到为家了,授学位的话也该是猫博士了,看不懂书至少不捣乱,让人以为它通宵看书看累了,现在正在补觉呢!在猫轻微的鼾声的伴奏下,书店显得更为宁静。在喧闹的异乡的都市里,能够在闷热的午后找到一个安静的角落,伴着猫的鼾声选书、读书,真是一种不错的享受。■



嗜书 摄/黄发有



儿时伙伴 画/忆明珠

# 你好,孤独

文/任晓雯

最初阅读这位孟加拉裔美国女作家的作品,是在2005年。她的第一部小说集《疾病解说者》,令我印象深刻。十年过去,具体情节淡忘了,只记得文字里的孤独感,仿佛置身一间空房子,时近时远,光影浑沌,隐约纱丽窸窣。

再读莱帕·拉希里,是她时隔九年的第二部小说集《不适之地》。押题作品《不适之地》,是个五十页的中篇。读至一半,我才完全适应它的缓慢。这篇几乎没有情节的小说,讲述了丧偶后四处旅游、并结交了新女友的父亲,到放弃高薪做全职妈妈的女儿家探望。父女共同度过了一星期。

安静、细腻、有耐心。这几个词,可以概括风格,但不仅如此。拉希里的叙述像水一样,乍读只觉漫无目的,随意流淌渗透,仿佛生活本身。但在收尾之际,才倏然发现,读者已在作者精心安排的流向上漂出很远。小说的结构、走势、肌理,都暗伏其下。

在《不适之地》中,有两个叙述视角,父亲的,女儿的,轮次交替。还有两个时间维度,父女相处的七天,和这个印度移民家庭几十年里的生活。把大量往事闪回,穿插到现有时间里,是有难度的写法。两条线上的叙述,往往有着不一样的速度,在兼顾的同时,又要保持叙述气息流畅。这好比用两种颜色的毛线织衣服。一针一针织将起来,两种颜色要搭配合宜,两股毛线的接头要深藏不露。而完整的图案和款式,要在最后织成才明了。

叙述视角切换的手法,在这部作品集中,不止一次用到。整本书分为两部分,第二部分的三个中篇,构成一个完整故事,《海玛和卡西克》,讲述了一对年少时有过短暂生活交集的男女,在中年时重逢相爱又分别。从情节梗概而言,未免略显滥俗和甜腻,但拉希里就有本事将它写得高级。《海玛和卡西克》三篇,分别由海玛的视角、卡西克的视角、第三者全知视角来叙述。时间段是少年、青年、中年时代。这是一种桥梁似的

结构,从两端分别造起,最后在中间合龙。这种写法最困难的是,在表述的切换之间,情感气息不能中断,氛围营造要一以贯之,细节布设必须错落且遥相呼应。最后还要揩掉种种匠心的痕迹,显出散淡不经意来。

拉希里的小说,多叙述跨度漫长的人生。《地狱一天堂》写母亲暗恋多年的孟加拉男人,和他的美国妻子在二十三年婚姻之后,突然和另一个孟加拉女人出轨结婚。《权宜之选》写丈夫带着妻子,去参加青年时代暗恋过的女人的婚礼。描述了在观礼中和整个婚姻中的厌烦、疏离、嫉妒。《纯属好意》则写一对姐弟从小到大既竞争又相爱的微妙关系。

这些听起来情节平淡的小说,细致地铺开,沉稳地收拢。仿佛江水涨起落下,在岸堤留一排湿漉漉的波浪形状。读完之后,想到很多,却无法说清。我们的生活,大多时候正是如此。没有归纳总结(联想到我近来读的村上春树短篇集,村上先生是多么热爱归纳人生哲理啊),甚至没有开始和终结,有的只是一个细节叠一个细节,将似是而非的微妙状态呈现出来。

与《疾病解说者》相承,孤独也是这部小说集的重大主题。例如,《不适之地》中的父女,女儿在家抚养三岁的儿子,同时等待另一孩子出生。丈夫的缺席,儿子的敌意和隔阂,使她倍感孤独。父亲一辈子婚姻不幸福,他从印度移民美国,离弃了他的父母,自己又被长大后的女儿离弃。而感情上依赖自己的孙子,终有一天也会长大,离弃他的母亲和祖父。一代一代人,就在这样的离弃和被离弃中周而复始。在拉希里的笔下,孤独不是一个人独处,而是不被任何人需要,是不和他人的情感发生关系。这是《地狱一天堂》中母亲的孤独,也是《权宜之选》中妻子的孤独。■

# 天堂·电影院

文/张伟劼

西西里岛的一个小镇上,有一座叫“天堂”的电影院,托托从小就爱跑去那里玩,跟那个放电影的老头建立了深厚的感情。后来托托长大了,离开了故乡。待到他衣锦还乡时,天堂电影院已经倒闭了,因为在人们的生活中,电影已经被电视、录像带所替代了。那个老头也去世了。

《天堂电影院》是一部关于电影的电影。导演大概预见到了电影、电影院的消亡,于是以此片吊吊一下。

在我儿时的记忆里,电影院营造出的那种梦幻的、神圣的氛围,大概是接近于天堂的吧。铃声响起,所有的灯骤然熄灭,四下里一片漆黑,然后一束庄严的白光打到巨大的银幕上,通往另一个世界的旅行由此开始。看着巨大的人像,进到电影里的故事里。和周围的人一起乐,一起悲,一起赞,一起怨。沉迷其中,直至所有的灯重新亮起,梦醒了,戏演完了。走出电影院,回到现实中来。电影并没有消亡。如今的电影

院,视觉和音响效果都比过去进步了许多,而且似乎全球趋同——空气中弥漫的是同一种爆米花的味道。人们在电影院里寻找刺激、放松心情。电影不再具有神圣的意味了,不就是和饮料零食一样的消费品嘛!看电影的体验与其说是天堂般的,不如说是购物商场般的了。

不知故乡小镇上的电影院还在不在。上世纪80年代每有新片,都会张贴巨幅海报。电影简介栏,用剧照配文字如连环画般介绍新片。售票口前,偶尔能见着有人用自行车驮着个大铁皮箱进出影院。妈妈告诉我,那箱里装着的,就是电影。

电影院里的坐椅都是木制的。椅座在放下时,并不能和椅背咬紧,其间留出的空当,给恶作剧提供了空间——好多次学校组织看电影时,我会抬起脚去踢前面某个家伙的屁股。比起天堂电影院来,工人文化宫电影院要土得多,只有一层,电影的窗口也没有造成狮子口的形

状,我们只有在中途换片,四周短暂地陷入黑暗的时候,才会回过头去看它。在此期间会有人吹口哨,吹得相当响亮。

放映时嗑瓜子的声音连成一片,然而算不得噪声,做背景音乐而已,烦的只是小孩儿突然哭闹起来,搅了大伙儿的兴致。中途要上厕所的话,得从银幕边上的一个小门出去,拐个弯儿便是。朝银幕走去的时候,电影中的人像会逐渐变大,这时我会感到莫名地兴奋。

在那里看过黑白片、彩色片;看过战争片、生活片……现在还记得,看《地雷战》时,鬼子扫雷兵挖出了两手大粪,同学们都笑作一团;看《妈妈再爱我一次》时,可怜的母亲一路磕头前行,全场肃静,转过脸去看,多少姐姐阿姨在抹眼泪啊!

回想起来,都是特美好的场景,美好得像天堂一样。■